

证券代码：920106

证券简称：林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9

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健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2）、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8 日